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升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升宏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所犯法條更正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升宏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食用含酒類之食物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650號

被 告 黃升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升宏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12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某工地，食用含有米酒之花雕雞泡麵逾量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交通動力工具，竟未待酒精消退，仍於同日16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而於同日16時17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新北大橋與環河西路4段交岔路口遭警攔查，並於同日16時25分許，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為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升宏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檢察官 陳錦宗